

臺北市府公報

第 5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4
	修正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為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 檔使用作業要點並溯及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	8
都市 發展	訂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並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起 生效……………	10
法務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	13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0836502 號函王 李青俠君等 3 人……………	14
	公告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15
	公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計 畫公聽會因故改期期日……………	18
	公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公共住 宅計畫公聽會……………	20
	公告更正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二小段 343-3 地號等 9 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事宜……………	2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等土地 （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公告訂正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 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24
	公告訂正擬定內湖區葫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 表……………	25
警政	公告招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 管車輛清冊……………	25
	公示送達 4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29
醫衛	預告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臺北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 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 報備……………	30
環保	公告臺北市西歐士林加油站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 管制區……………	33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5 年 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37
	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5 年度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 管理重點巡查取締工作計畫……………	3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寧路地下停車場委託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2 年 又 10 個月並實施 24 小小時計時收費……………	39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 平東路 3 段 463 巷）等 2 處路邊停車格實施收費……………	41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南港路3段—昆陽街60巷)路邊 停車格實施收費·····	43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0巷(仁愛路3段—新生南路一段143巷) 路邊停車格實施收費·····	45
法務 公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47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01863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局長 謝 佩 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制（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修定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辦理有助城市行銷影片協助宣傳事宜，特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電影片製作或發行業者發行之影片具下列情形，得向臺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電影委員會）提出協助宣傳之申請：
 - （一）獲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並拍攝完成即將發行之國內外影片。

- (二) 獲台北電影節主要項目大獎之影片。
- (三) 於臺北市拍攝之國內外影片，且影片中出現可辨識之臺北市景點影像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
- (四) 由電影委員會與國際影視單位簽定互惠拍攝優惠合作之影片。

三、申請協助行銷之電影片製作或發行業者，應於上映日之三十天前，檢附下列文件向電影委員會申請：

- (一)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一份。
- (二)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
- (三) 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上片三天前）。
- (四) 電影製作公司與發行公司、臺北市上映戲院合約證明書影本各一份（上映戲院合約證明書影本上片前三天提出即可）。
- (五) 上片行銷宣傳企畫書。

四、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予受理。於期限內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者，經電影委員會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五、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依據製片成本及上映戲院數目提供合作行銷資源如下：

- (一) 市府公益宣傳資源及管道。
- (二) 民營宣傳管道。
- (三) 合辦記者會或首映會。

「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

您好，在申請相關合作行銷事宜前，請先參閱「臺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請撥冗填寫本表。倘有疑問之處請電洽電影委員會，將有專人協助，謝謝！

製作團隊簡介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影片名稱：		行銷預算：萬	
影片類型：		申請合作行銷宣傳項目：	
☐ 劇情長片 ☐ 記錄片 ☐ 短片		☐ 1. 媒體廣告或新聞時段	
☐ 學生電影 ☐ 其他		☐ 2. 合辦記者會或首映會	
本案預計臺北市上片檔期： 年 月 日			
本案預計臺北市上檔戲院及廳數：（至少需有三廳同時上映）			
本案符合影視合作行銷資格（可複選）：			
☐ 1. 獲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並拍攝完成即將發行之國內外影片。			
☐ 2. 獲台北電影節主要項目大獎之影片			
☐ 3. 於臺北市拍攝之國內外影片，且影片中出現可辨識之臺北市景點影像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			
☐ 4. 由電影委員會與國際影視單位簽定互惠拍攝優惠合作之影片。			
本片申請補助獲得投資金狀態（可複選）：			
☐ 1. 正在申請中。			
單位 1.			。
單位 2.			。
單位 3.			。
☐ 2. 已獲得輔導金補助。			
單位 1.		金額	。
單位 2.		金額	。
單位 3.		金額	。
☐ 3. 已獲得投資金支持。			
單位 1.		金額	。
單位 2.		金額	。
單位 3.		金額	。
☐ 4. 無。			

檢附文件檢查（請備齊後再送件）：	
☐ 1.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正本。 ☐ 2. 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乙份。 ☐ 3. 電影製作公司與發行公司、戲院合約證明書正本各乙份。 ☐ 4. 上片行銷宣傳企劃書。 ☐ 5.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申請單位(製片公司)： (請蓋單位大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請蓋負責人章) ☐ 本單位已閱讀同意「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申請書之附款，並同意遵守。
☐ (合製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簡介：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欄位（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人：	E-mail：
電話：+886-2-2709-3880	傳真：+886-2-2709-3905
手機：	
影委會意見：	
影委會總監章	

附款：

一、凡與電影委員會合作行銷之影片需辦理事項如下：

（一）標誌露出

1. 需於影片優先位置處，獨立顯示臺北市府、臺北市文化局、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LOGO，並有「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贊助」字樣露出。
2. 凡透過電影委員會合作之行銷宣傳項目（包括平面、立體、電子媒體、影像等），皆須有臺北市府、臺北市文化局、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LOGO 露出。

（二）結案成果

1. 申請單位應提供主創人員簽名之電影海報 2 份供電影委員會存檔。

二、申請單位未依「臺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第四條規訂時間繳交相關申請文件，或合作行銷之影片未辦理標誌露出及提交結案成果，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合作行銷服務二年。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2739801 號

修正「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為「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並溯及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
附「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

局長 謝 佩 霓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一、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私立機關、團體、個人等為學術研究、展示、出版、推廣之用，特訂定「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公私立機關、團體、個人等為學術研究、展示、出版、推廣之用，特訂定「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三、本要點所稱之圖檔，係指由 <u>本館</u> 攝影、掃描藏品之數位圖檔。	三、本要點所稱之圖檔，係指由本會攝影、掃描藏品之數位圖檔。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於二週前向 <u>本館</u> 提出書面（公文或申請表格）申請。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於二週前向本會提出書面（公文或申請表格）申請。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五、 <u>本館</u> 授權之圖檔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五、本會授權之圖檔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六、使用 <u>本館</u> 藏品圖檔，其使用收費標準依「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六、使用本會藏品圖檔，其使用收費標準依「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因應機關更名，相對修正機關名稱。

北市三一—0四—三0五二

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北市文化二字第一0一三三六三五0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公私立機關、團體、個人等為學術研究、展示、出版、推廣之用，特訂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
- 三、本要點所稱之圖檔，係指由本館攝影、掃描藏品之數位圖檔。
-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於二週前向本館提出書面（公文或申請表格）申請。
- 五、本館授權之圖檔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 六、使用本館藏品圖檔，其使用收費標準依「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申請使用之圖檔，如為連作、組合作品，應以實際拍攝之圖檔數計價收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4822900 號

訂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並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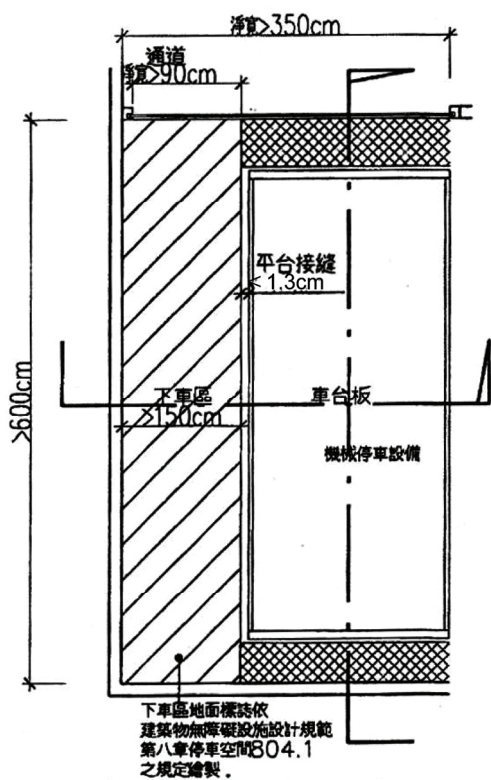
附「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

局長 林 洲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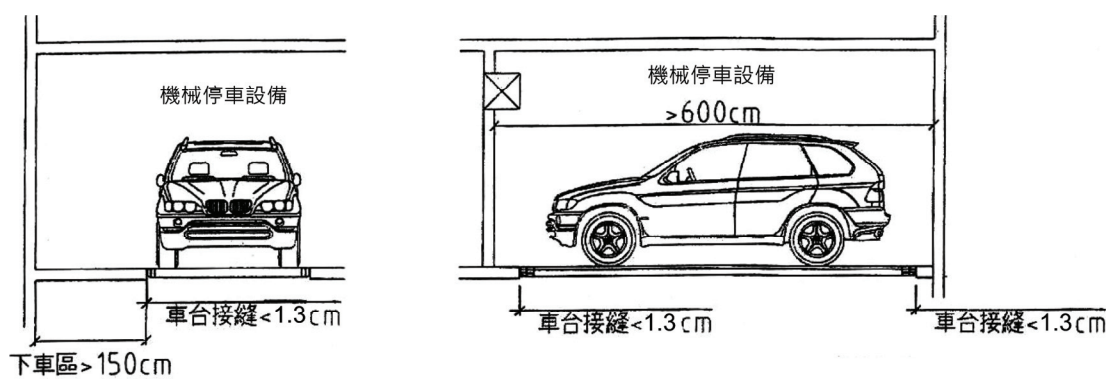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

- 一、本市為明確規範建築基地如因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平面式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確有困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得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
 - (一) 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及深度為準，但本原則發布實施前，已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備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二、應於機械停車設備車台板側增設下車區，下車區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寬度大於 150 公分，下車區出入口淨寬應大於 90 公分。(示意圖 1)
- 三、車台板與下車區間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齊平無高差。(示意圖 1 及圖 2)
- 四、車台板與下車區間不得設置支撐柱或任何形式之障礙物，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 五、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應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下車區有人或物品時，應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停車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室內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不因非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而免設置。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0974400 號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
-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照護證明文件。
- 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
- 二 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
- 五 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政	令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364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0836502 號函王李青俠君等 3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

開明段二小段 116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沛蕎，電話：2321-5696#2952，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 116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王李青俠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9 鄰中和街 28 號○樓之
薛季良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興里 1 鄰光明路○號
劉崧		NO. ○, Babcock & Wilcox Lane, Highland, Yorktown, New York, U. S. A. 美國紐約州約克鎮高地巴威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572100 號

主 旨：公告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信義區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1097200 號

主 旨：本局原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計畫公聽會」，因故改期至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屆時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 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本局為辦理「文山區景美女中調車場基地公共住宅計畫公聽會」。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文山區樟新街、樟新街 63 巷、堤防用地以北所圍街廓，面積 4,789.14 平方公尺。為推動本市公共住宅政策，增加住宅供給並提升居住品質，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擬興建公共住宅並規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文山區樟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22 號）辦理。
- 四、主要程序：

- (一) 上午 0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10 分：主持人致詞。
- (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總結（專家學者、與會單位）。
- (六) 上午 12 時 00 分：散會。
- (七) 發言程序：自上午 09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 3 分鐘及發言 1 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 (一) 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等里民。
- (二) 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七、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等里民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www.udd.gov.taipei/phhearing/>）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
- 二、文山區公所、文山區樟新里、樟文里、樟腳里、老泉里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1545200 號

主 旨：本局謹訂於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假本市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5 巷 8 號 7 樓）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公共住宅計畫公聽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 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為辦理「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公共住宅計畫」，特舉辦本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文山區景豐街、景豐街 48 巷及景豐街 48 巷 11 弄所圍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基地面積約 2,314 平方公尺。未來規劃作為公共住宅並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9 時 30 分假本市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5 巷 8 號 7 樓）辦理。
- 四、主要程序：
 - （一）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10 時 00 分至 10 時 5 分：主持人致詞。
 - （三）10 時 5 分至 10 時 30 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11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總結（專家學者、與會單位）。
 - （六）12 時：散會。
 - （七）發言程序：自 9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 3 分鐘及發

言 1 次為原則) 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一) 本市文山區興豐里、興旺里、興安里、興福里、興邦里、景華里、萬有里、萬祥里、萬盛里等里民。

(二) 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七、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文山區興豐里、興旺里、興安里、興福里、興邦里、景華里、萬有里、萬祥里、萬盛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www.udd.gov.taipei/phhearing/>)

張貼處：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

二、至文山區公所、文山區興豐里、興旺里、興安里、興福里、興邦里、景華里、萬有里、萬祥里、萬盛里公告欄。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243900 號

主 旨：更正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43249150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

立農段二小段 343-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事宜，如說明。

說 明：

- 一、查旨揭公告事項原為「公告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二小段 343-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更正為「公告中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二小段 343-3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辦理。」。
- 二、另「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更正為「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一) 展覽日期原訂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9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因公聽會時間更正，爰延長公開展覽日期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北投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6 樓)。」
- 三、其餘規定仍依本府 105 年 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432491500 號公告內容辦理。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吉利里辦公處公告欄。5、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公告欄。6、刊登臺北市政府

公報。7、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4083604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0 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 貼 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中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5300772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修訂縱貫鐵路、復興南路、信義路、敦化南路所圍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
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
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
（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 貼 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大安區公所
（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530083300 號

主 旨：公告訂正「擬定內湖區葫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32227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時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起 30 天。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1399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

依 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代保管汽車 14 輛、機車 55 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聯絡電話：02-27933501）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 轉 1326）。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50101~1050131 公示→1041201~1041231 資料總筆數：69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487501	C*-2281	自小客貨	邱*玉	中華	1997	銀	4G63R011020	10412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U521575	1*0-HTV	重機	許*禎	光陽	124	白	SJ25JB-201065	10412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FU627365	2*3-MVP	重機	陳*芬	山葉	101	黑	E3B9E-657563	10412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FU349957	3*1-KPW	重機	劉*蘭	三陽	124	銀	KN002627	10501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FU521355	9*9-CWV	重機	林*仁	山葉	124	深藍	E3B8E-239876	10412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50101~1050131 公示→1041201~1041231 資料總筆數：69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6	AFU351033	A*L-0909	重機	路*翔	光陽	149	深棕	SR30BB-401831	10501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EZ884144	A*B-966	重機	許*彩雲	光陽	124	藍	GY6B-126207	10411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FU348108	A*T-715	重機	周*德	光陽	124	銀	SD25EC-101962	10411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FU719328	B*T-981	重機	吳*璇	光陽	124	銀	SD25EB-121763	10501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FU443269	B*H-471	重機	李*	台鈴	124	藍	DF17100660	10411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FU766894	C*G-711	重機	吳*忠	光陽	124	銀	SD25EB-106070	10412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FU719382	K*L-098	重機	高*臣	三陽	124	綠	FG038848	10501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FU138788	M*G-863	重機	吳*祺	山葉	125	銀	4TE-108199	10412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2XPN487	N*W-781	重機	李*玲	山葉	125	黑	5DC-402092	10501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FU517416	P*2-215	重機	胡*全	光陽	124	銀	SD25LA-615763	10411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FU262254	D*G-505	輕機	高*標	台鈴	49	黑	BF11009189	10412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EZ879335	D*I-958	輕機	王*賢	三陽	49	紅	RL061285	10410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FU492931	T*9-552	輕機	李*鴻	山葉	49	橙黃	5ST-218068	10501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9	AFU487512	A*-8622	自小客車	孫*福	CHEVROLET	2471	紅		10412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FU531284	3*38-UZ	自小客車	倍*實業公司	日產	3498	銀	VQ35J000947	10412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FU461745	C*-0751	自小客車	黃*平	中華	1997	綠	4G63M007110	10501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FU461744	D*-8186	自小客車	黃*元	BMW	1596	紅		10501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FU154642	9*0-TJL	重機	陳*泉	三陽	101	淺藍	KK202690	1041123	士林監理站
24	A02XJS375	A*Y-6869	重機	楊*彤	山葉	101	黑	E3E4E-706689	1041208	士林監理站
25	AFU269479	B*K-373	重機	張*清	三陽	124	藍	KN005034	1041223	士林監理站
26	AFU404499	C*B-071	重機	呂*蓮	三陽	101	黑	KK297776	1040430	士林監理站
27	AFU147256	C*L-350	重機	邱*平	光陽	124	黑	SD25LF-103409	1041129	士林監理站
28	AFU513585	G*L-257	重機	林*玟	山葉	125	黑	4TE-042088	1041016	士林監理站
29	AFU440984	L*3-060	重機	鄭*輝	光陽	124	銀	SD25KC-116795	1050117	士林監理站
30	AFU439234	Y*3-927	重機	林*里	光陽	101	白	SG20KC-106108	1041223	士林監理站
31	AFU380371	D*A-722	輕機	江*忠	山葉	49	紅	4DY-630840	1041125	士林監理站
32	AFU532472	E*-1927	自小客車	毅*股份公司	TOYOTA	1762	棕		1050120	士林監理站
33	AFU534457	3*9-PZC	重機	戴*枝	光陽	124	銀	SA25GD-143611	1041202	木柵檢驗站
34	AFU769518	3*93-VL	自小貨車	北*環保公司	中華	1198	綠	C12SC034787	1050128	台北區監理所
35	AFU273869	9*0-MWC	重機	朱*蘭	光陽	124	銀	SD25EC-131997	1041230	板橋監理站
36	AFU262396	B*A-696	重機	謝*宏	光陽	101	藍	SG20AB-117188	1041212	板橋監理站
37	AFU540413	C*O-250	重機	黃*珠	光陽	124	黑	GY6B-307405	1050105	板橋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50101~1050131 公示→1041201~1041231 資料總筆數：69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38	A04XPR835	F*A-603	重機	張*濱	山葉	125	藍	4CW-051058	1041030	板橋監理站
39	A00ZB2334	F*X-119	重機	沈*福	光陽	124	黑	GY6D-817029	1041130	板橋監理站
40	AFU766731	H*8-508	重機	吳*傑	三陽	124	銀	RP064636	1041220	板橋監理站
41	AFU439454	J*L-222	重機	廖*筑	山葉	124	銀	E368E-130206	1050105	板橋監理站
42	A00ZB2367	J*8-791	重機	楊*豪	光陽	124	銀	SD25KA-129970	1050105	板橋監理站
43	AFU174772	K*F-155	重機	張*鈴	光陽	124	藍	SD25AC-104958	1050104	板橋監理站
44	AFU349434	P*U-580	重機	洪*月	三陽	124	銀	RR028787	1041204	板橋監理站
45	AFU677802	U*M-730	輕機	劉*棧	三陽	49	黑	RT019142	1041224	板橋監理站
46	AEW218102	D*-1868	自小客貨	陳*妮	TOYOTA	1998	黑		1050114	基隆監理站
47	AFU766704	J*E-853	重機	林*華	光陽	101	銀	SG20AB-808640	1041110	基隆監理站
48	AFU374771	7*-1652	自小客車	蘇*喜	RENAULT	1390	銀		1050105	基隆監理站
49	AFU487508	9*37-A9	自小客車	何*益	VOLVO	1948	白		1050105	基隆監理站
50	AFU533699	D*-8148	自小客車	于*甄	日產	1597	灰	B14XTA22693	1050104	基隆監理站
51	AFU029950	S*-0483	自小客車	韋*平	PEUGEOT	1587	淺黃		1050108	宜蘭監理站
52	AFU614319	2*17-S3	自小客車	李*盛	國瑞	1587	紅	4AJ037974	1040108	花蓮監理站
53	AFU710213	7*5-BAG	重機	楊*綱	山葉	124	銀	E368E-253183	1050125	蘆洲監理站
54	AFU508418	8*6-CNU	重機	楊*涵	山葉	124	銀	E373E-224281	1041029	蘆洲監理站
55	AFU535504	9*5-HSE	重機	張*鈞	三陽	124	黑	RB061418	1040925	蘆洲監理站
56	AFU438064	B*J-805	重機	翁*水	三陽	82	銀	BB007626	1050105	蘆洲監理站
57	AFU349707	H*8-616	重機	黃*君	台鈴	149	銀	EF13000728	1050104	蘆洲監理站
58	AFU529404	P*W-693	重機	劉*淮	台鈴	124	紅	DN08003281	1041103	蘆洲監理站
59	AFU530828	Q*K-733	輕機	劉*	三陽	49	銀	ET637685	1041003	蘆洲監理站
60	A04XPQ725	I*T-338	重機	蔡*清	光陽	125	紫	GY6D2-104008	1041030	新竹監理站
61	AFU766872	5*3-LMZ	重機	潘*秀	光陽	124	灰	SJ25KA-213285	1041217	台中市監理站
62	AFU766763	0*0-629	重機	陳*淡	三陽	124	白	RG053918	1041226	彰化監理站
63	AFU770477	B*U-729	重機	謝*蒲	山葉	101	深綠	5CP-402401	1041224	南投監理站
64	A02XJS372	C*X-959	重機	李*真	三陽	124	黑	KC205827	1041205	嘉義區監理所
65	AFU627366	U*0-106	輕機	陳*星	光陽	49	黑	SA10AS-203068	1041226	嘉義區監理所
66	A03XPH588	M*G-193	重機	劉*源	山葉	125	黑	4CW-110205	1041028	台東監理站
67	AFU634741	A*S-0583	自小客車	戴*熹	日產	1995	黑	VQ20033487	1050108	台東監理站
68	A00ZB7117	B*D-257	重機	陳*華	山葉	124	黑	5TY-107090	1050115	恆春監理分站
69	A00ZB4256	P*7-122	重機	廖*瑛	光陽	124	銀	SD25KH-600739	1050116	旗山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01400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4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 份。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代保管車輛 4 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發行後滿 20 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

辦理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50101~1050131 資料總筆數：4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C C 數	顏色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396781	3*-8153	自小客車	周*羽	VOLKSWAGEN	1595	銀		10501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U705827	8*-5066	自小客車	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SANGYONG	2799	黑		10501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FU349335	W*D-280	輕機	甘*燕	山葉	49	綠	4JL-219787	1050112	士林監理站
4	AFU440588	W*K-222	輕機	陳*玲	三陽	49	白	RT063286	1041229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0862300 號

主 旨：預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9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外燴報備制度，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預定公告觀光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及 20 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於本市辦理 200 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 3 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其報備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如附件 1-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並自公布後 1 個月施行。
- 二、未依規定於活動 3 日前報備，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第一次先行勸導（附件 2-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 （二）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三) 傳真：(02) 27205321。

(四) 電子郵件：tracy8625@health.gov.tw。

(五) 聯絡人員：陳品儒。

局長 黃 世 傑 請假

副局長 林 秀 亮 代行

臺北市業者辦理大型外燴活動報備申請表

外 燴 承 辦 廠 商	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負責人	
	活動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電子郵件	
外 燴 活 動 資 料	名稱	
	日期	
	地點	
	預估參與人數	
	本次活動之菜單內容	☐ 已檢附，如附件
外 燴 委 辦 者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燴活動未報備勸導單

一、貴公司/臺端（名稱：_____，營業登記地址：_____

_____）係屬外燴業者，於本市（外燴地點/地址：_____

_____）辦理 200 以上外燴餐飲時，未於辦理活動 3 日

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臺北市政府○○年○○月○○日府授食字第○○

○○○○○○○○號公告規定施以勸導，開立本單，若再次違反則依臺北

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進行處分，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

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章：

受檢業者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稽查對象，第二聯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稽查對象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10531259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西歐士林加油站「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70 號（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等 7 筆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暨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 104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西歐士林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70 號。
- 四、場址地號：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785-1 地號、785-2 地號、786-4 地號、786-9 地號、786-3 地號及 786-8 地號（僅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1304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入口處座標為 303279.972E，2776452.135N（TWD97）。
- 七、場址現況概述：現為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西歐士林加油站營業中。
- 八、場址列管狀態：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九、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本局 104 年 8 月 28 日執行 104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地下水中苯濃度 0.122 mg/L，逾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苯：0.0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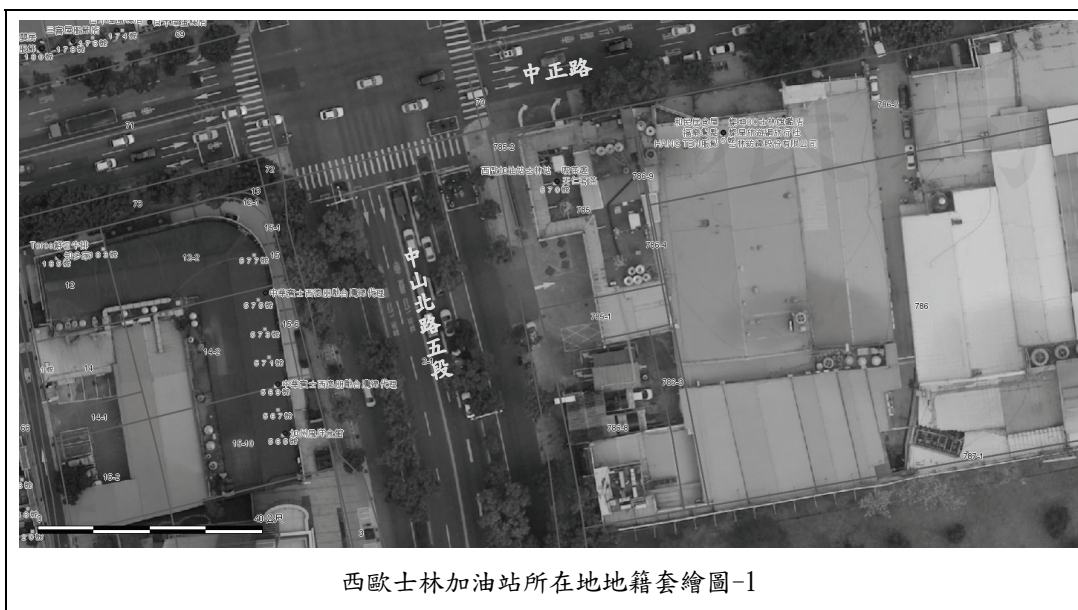
- (二) 污染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85 地號、785-1 地號、785-2 地號、786-4 地號、786-9 地號、786-3 地號及 786-8 地號（僅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

十、禁止、限制項目及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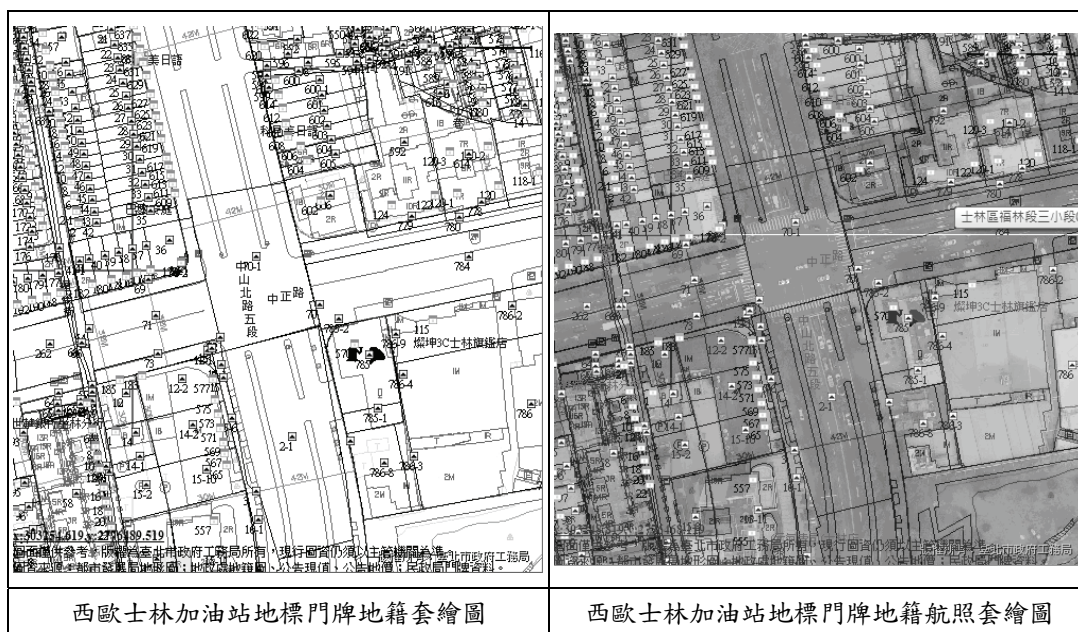
-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1、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5、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三) 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四) 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五)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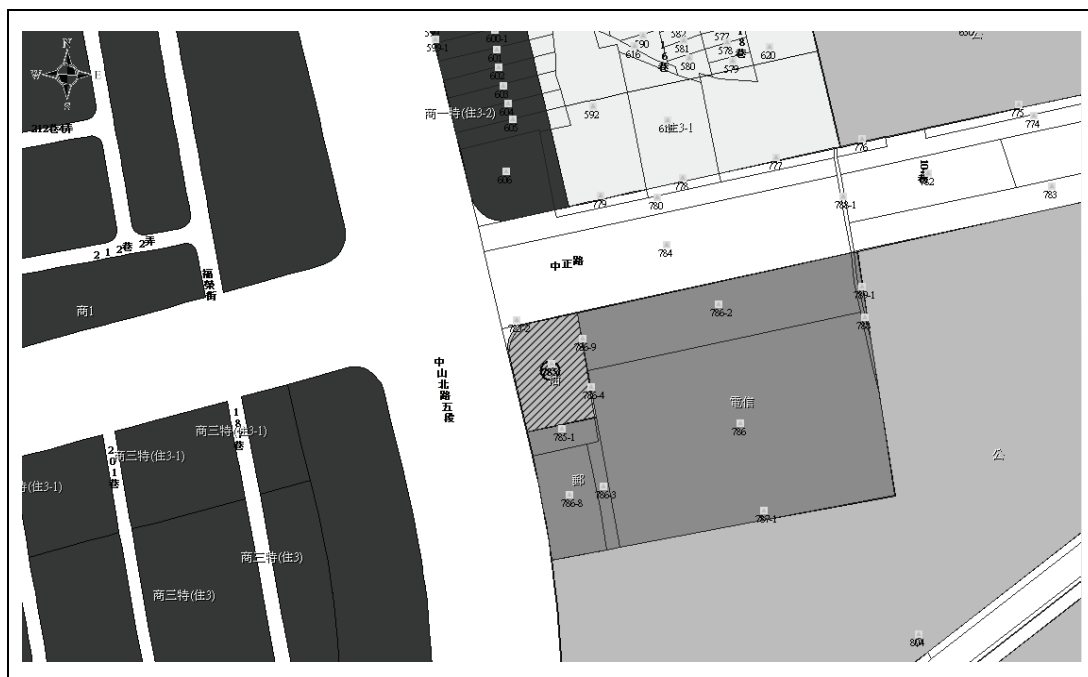
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



資料來源：臺北市地價查詢多功能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



西歐士林加油站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士林區福林三小段地號 785、785-1、785-2、786-3（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
786-4、786-8（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及 786-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及劃定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地號場址資訊一覽表**

項次	縣（市）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
1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5-0000	737
2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5-0001	163
3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5-0002	20
4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6-0003 （僅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	60
5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6-0004	7

5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6-0008 (僅加油站業者營業使用範圍)	314
7	臺北市士林區	福林段三小段	0786-0009	3
合計				1304

地下水污染物項目一覽表

採樣日期：104 年 8 月 28 日

項次	地下水污染物項目	管制標準 (mg/L)	污染物最高濃度 (mg/L)	超過管制標準之倍數
1	苯	0.05	0.122	2.44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10531271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局委託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5 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

依 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 加油站污染及特定區域土壤污染調查作業。
- (二) 場置性地下水井監測調查工作。
- (三) 列管場址巡查及污染改善完成場址驗證工作。
- (四) 監測井巡察、內部功能維護與廢井作業。
- (五) 法規宣導說明會與社區土水保育宣導工作。
- (六) 民眾陳情緊急應變工作及查證工作。

- (七) 其中採樣及檢測工作由環保署認可檢驗單位(如：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執行。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委託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第二科陳工程員仕愷(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電話(02) 2728-7261。

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

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五字第 1053133090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巡查取締工作計畫」，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05 年度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巡查取締工作計畫」，包含(一)「責任業者巡查取締」；(二)「公告列管販賣業者現場輔導與查核」；(三)「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查核」；(四)「督導受環保署補助之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執行情形」；(五)「協助環保局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六)「輔導轄內風景區資源回收推動工作」，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委託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二、對本公告如有詢問，請電洽本局第五科承辦人李所儒小姐：電話
(02) 2720-8889 分機 4570。

局長 劉 銘 龍 請假

副局長 盧 世 昌 代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
樓

承辦人：張志堃

電話：27590666#632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1959@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086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北寧路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3 月 11 日零時起委託廣朋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2 年 10 個月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3 月 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086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
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086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寧路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3 月 11 日零時起委託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2 年又 10 個月，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北寧路地下停車場自 105 年 3 月 11 日零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託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2 年又 10 個月。
- 二、北寧路地下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 格位數：小型車 7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
 - (二) 位置：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5 號地下室。
- 三、收費標準：
 - (一) 星期一至星期日 9 時至 21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40 元。
 - (二) 星期一至星期日 21 時至翌日 9 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
 - (三) 停放時間若跨越不同費率時段，則該跨越時段之費率以前一時段費率標準計算，其餘則依各時段費率標準計算。
-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 五、北寧路地下停車場僅出售夜間優惠月票，其最高售價及使用時段：

- (一) 夜間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停放時段為平常日 18 時至翌日 9 時，星期六、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之全日均可使用。
 - (三) 身心障礙者憑證購買上述月票，可享有半價優惠。
 - (四) 上述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五) 購買小型車夜間優惠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汽車）」辦理。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 105 年 3 月 11 日零時起。
- 八、經營業者：廣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5683383。
- 九、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電話：(02) 27590666。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5640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7 弄（和

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
(中坡北路—忠孝東路 5 段)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停
營字第 10534173100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173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和平東路 3 段 463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中坡北路—忠孝東路
5 段)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7 弄(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和平
東路 3 段 463 巷)、忠孝東路 5 段 743 巷(中坡北路—忠孝東路 5

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52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56408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南港路 3 段—昆陽街 60 巷）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173102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173102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南港路 3 段—昆陽街 60 巷）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南港路 3 段—昆陽街 6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1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5640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0 巷（仁愛路 3 段—新生南路 1 段 143 巷）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173101 號），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173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0 巷（仁愛路 3 段—新生南路一段 143 巷）自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實施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0 巷（仁愛路 3 段—新生南路一段 143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筱青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11026000 號

主 旨：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該表中
相關貨品號列項目之增列及刪除，業經該局以 105 年 3 月 7 日貿服
字 第 1050150446 號、貿服字第 1050150446A、貿服字第
1050150446B 號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該局 105 年 3 月 7 日貿服字第 1050150446C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增刪項目請至該局「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網頁查詢（詳見
<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h.asp>）。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楊 芳 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